

关于《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代码：004034；C 类基金代码：004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及相关事项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本基金的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部分证券因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清算期限相应顺延。该部分资产将在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的剩余财产以实际变现金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515 号）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